

專案質詢

8-2-1-016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吳委員育仁，鑑於普遍勞工身體不適卻不敢請假進行健康檢查，常導致病情延誤到不可收拾的地步。為確保勞工健康權益，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研議「健康檢查假」之可行性，針對現行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請假規則、勞工安全衛生法，是否增訂勞工工作經常暴露於高危險因子之作業環境，或投保年資年滿 5 年以上，每年得請休一日「健康檢查假」進行體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及同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死亡給付」。立意雖佳，惟一般勞工常礙於公司加班趕貨或人力不足情形，即使身體微恙或出現病痛，均認為並無大礙，忍耐而不願輕易請假就醫檢查，以避免影響工作表現或讓公司藉故苛扣薪資，若一旦發生保險事故，在因無傷病就醫紀錄，致無法順利獲得請領保險給付。
- 二、並鑑於各職場環境不同，勞工於從事工作時經常接觸不明化學藥劑或其他具有危害身體健康物品，經長期使用或接觸後而慢慢的對身體健康產生不良影響，初期均不易發現病症，尤其於認真從事勞動工作時亦感覺不到有何不適之處，殊不知待離開工作職場退休無勞動情形時，病情卻突然發作，甚至危及生命，如再依勞保請領傷病給付，卻因於勞保有效期間無發生同一傷病事故，至無法請領保險給付，顯有失公允。
- 三、爰此，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研議「健康檢查假」之可行性，針對現行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請假規則、勞工安全衛生法，是否增訂勞工投保年資年滿一定年資（如：5 年以上），或工作經常暴露於高危險因子之作業環境，每年得請休一日「健康檢查假」進行體檢。